

## · 民法文化 ·

## 契约文书的地域性收集

冯学伟\*

## 目 次

## 引言

## 一、契约文书的地域性收集概述

## 二、中国契约地图及六大契约群

## 引 言

据杨国桢先生估计,“中外学术机关搜集入藏的明清契约文书的总和,保守的估计,也当在 1000 万件以上。”<sup>①</sup>而岸本美绪教授认为,“这个估计可能过大”。<sup>②</sup>那么,目前我们可以方便利用及已探明储量但还不方便利用的契约文书到底有多少?其在类别内容、时间跨度、地域分布上具有怎样的丰富性?当然,要分地域研究古代中国的契约状况并非易事,各地契约的存世量有较大的差异,有些地方的存世量(探明储量)相当少,少到我们无法据其勾勒出当地的契约秩序。而有些地区,如徽州、屏锦、江浙、闽台,由于过去研究、整理者较多,可资利用的契约数量相当大、研究成果相当多,如欲遍览,也绝非易事。为了对存世契约有个较为全面的了解,笔者也做了一些收集、整理及统计工作,分已出版和馆藏两部分介绍如下,希望给读者一个较为具体的概念。之后将以这些统计结果为依据,绘制《中国契约地图》,以便对明清契约文书在地域分布上的丰富性给予形象性的说明及解释并概括出六大文书群的特征。

## 一、契约文书的地域性收集概述

本文收集、统计的契约文书主要有两类:(1)已校录或影印出版的契约文书,这部分是目前及以前研究者利用的重点;(2)探明储量的馆藏契约文书,这是将来契约文书

\*作者简介:冯学伟,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为沈阳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湖南朱氏文书的归户性研究》阶段性成果。

①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②[日]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王亚新译,载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90页。

整理、校录的重点。<sup>①</sup>以下逐一介绍。

第一,就笔者所见,目前已校录或影印出版的明清契约文书,按地区分有如下数种:

福建省有《闽南契约文书综录》(《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就地域而言涉及泉州、南安、永春、德化、安溪、惠安、同安、厦门、龙溪、海澄、华安、云霄),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地域上涉及福州、南平、宁德、泉州、漳州、莆田等地),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此书收康熙二十四年(1703)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4年之间闽台两地各类契约文书1117件,以契约类型进行分类,各类中以年代先后为序,不讲归户性,也没有明确的县乡说明,因此只能笼统地算作闽南地区(涉及台湾)。

广东省有谭棣华、冼剑民编《广东土地契约文书(含海南)》(地域上涉及广州地区、南海县、顺德县、番禺县、新会县、东莞县、宝安县、惠阳县、曲江县、乐昌县、乳源县、始兴县、连平县、饶平县、香港、海南地区),此书以土地契约为主,兼有揭借文约及卖女契,契约排序上先按县(或地区)分类,再以户为单位,保存了一定的归户性。

广西省有《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地域上涉及南宁地区的大新县、天等县、扶绥县、崇左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桂林地区的荔浦县、兴安县、恭城县;百色地区的靖西县、西林县、凌云县、平果县;河池地区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县、南丹县、都安瑶族自治县;柳州地区的来宾县、忻城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钦州地区的上思县、防城各族自治县。其中的契约文书以大新县、龙胜县为主,本资料最为可贵之处在于对所收契约及资料的采集时间及原存出处都有明确记载,且具体到了乡和村,最大限度地保存了契约的原生态。

四川省有自贡市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四川大学合编《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共收各类井盐契约文书(包括诉讼案卷)850号,不讲归户性,但职业性相当强;熊敬笃编纂《清代地契史料(嘉庆至宣统)》,四川省新都县档案局档案馆1985年(内部发行),收有新都县清代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至宣统,前后106年间的地契196件,及《民国地契史料》;此外,巴县档案中亦有为数可观的契约文书保存下来,更为可贵的是,和这些契约有关的当事人的案件陈词、县官批判也一同保存了下来,从而使这批契约在利用上可以达到其他契约所不能具有的深度,因为,据此我们可以分析涉案当事人的契约意识、司法者的态度、契约在具体案件中的作用等。但至今为止整理出来的只有如下三种: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下册),且颇为遗憾的是后两种书也有一些契约未完整著录,只摘物价、人口等经济因素。

山西省有张正明、陶富海《清代丁村土地文书选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收录在襄汾县丁村在明清建筑中发现在的土地和房屋文书,其中卖地文书乾隆朝2件、嘉庆朝9件、道光朝5件、咸丰朝1件、同治朝4件、光绪朝8件,共计29

<sup>①</sup>笔者志于契约文书研究,学习工作之余,也进行了契约的收集及整理,主要为山西各地的契约文书,详情见后文六大契约文书群中的“山西文书”。

件;典地文书道光朝2件、同治朝3件,共计5件;分地文书乾隆朝1件,总计35件。而笔者近年也注意收集山西各地的契约文书,目前成系统的主要有运城市稷山县翟店镇寺庄村曹氏文书、长治市沁源县赤石桥乡青杨湾村任氏文书、定襄县杨芳乡北兰台村郭氏文书、原平市南白乡寨上村李氏文书、大同市南郊区小营村周氏文书等。

河北省有朱文通《沧州土地文书辑存(一~五)》,共收沧州地区契约文书99件,其中高氏文书8件,涂氏文书6件,张氏文书3件,王氏文书30件(其中卖契16件、当契4件、借字7件、换字1件、字据2件),李氏文书19件(其中卖契14件、当契3件、罗价字1件、送字1件),何氏文书33件(其中卖契28件、当契4件、借字1件)。此外,据笔者了解,河北省近年发现的契约文书数量也相当可观,但学者参与少,总结整理方面欠缺,多在个体文物商贩间流通。

陕西省有王本元、王素芬编《陕西清自民国文契史料》,该书为陕西文博系列丛书之一,收有陕南(包括汉中、安康、商洛)、关中、陕北各地文契351件,各地区中的文契按类型进行分类,此书所收契书中从陕西全省各地搜集的1000多件契书中精选出来的,涉及的地域相当广泛。唯显不足的是,书中有很大一部分契约只从经济史的角度摘录出其中涉及的有关土地、房屋典卖价格信息,没有进行完整的校录。

甘肃省有马忠明搜集《宁定契约辑》,1990年临夏州档案馆铅印本;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州契文汇编》,收有清河州地方从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至宣统三年(1911)这92年间形成的契约文书588件。另外,州档案馆对这些契文进行了系统整理编目,共整理清代契文159卷,计456件。其中嘉庆年间1件、道光年间39件、咸丰年间23件、同治年间75件、光绪年间283件、宣统年间35件;民国契文205卷,计855件。

贵州省有著名的锦屏文书,据估计储量在10万件以上,经整理出版的有如下几种:(1)2001年3月,由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第一卷出版,到2003年,汇编已经出版三卷。这是第一次对锦屏契约文书进行的系统整理,也是这批尘封百年的资料第一次原汁原味地在世人面前显露。其中收录有契约等文书800余件。(2)陈金全、杜万华主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收有姜元泽家藏的契约等文书664件,考虑到研究时的需要,还包括一部分含有契约内容或与林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契约抄、誉契簿、山林登记簿、山场地图及官府通告等文书。(3)罗洪洋搜集整理《贵州锦屏林契精选(附〈学馆〉)》,收契约等文书160余件。(4)谢晖、罗洪洋《贵州锦屏林契田契精选》,收有14份林契田契照片。

安徽省、江西省有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此书笔者至今未见,不便轻易置喙。<sup>①</sup>周向华于2009年将安徽师范大学馆藏的800余件徽州文书影印了411件出版,即《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其中收元代文书两件(均为至正年间)、明代文书212件(包括南明弘光、隆武朝各一件)、清代文书195件、民国文书两件。此

<sup>①</sup>类似的还有张应强、王宗勋主编的《清水江文书》、陈支平主编的《福建民间文书》及刘伯山教授主编的《徽州文书》等,这些大部头的书对保存、收罗各地的契约文书功不可没,但缺憾在于价格昂贵,不利于文书本身的传播及利用。

外,《文献》1992年第1期~1994年第1期,连续期公布了北京图书馆藏清代顺、康、雍、乾四朝的部分契约文书,刊载数量如下:顺治朝17件(红契16件,白契1件);康熙朝117件(红契107件,白契10件);雍正朝33件(红契23件,白契10件);乾隆朝截至乾隆十年29件(红契23件,白契6件)。这部分契约文书大多属今安徽皖南地区,个别属福建、江苏、浙江、江西一带,包括山契、田契、房契、立议合同等,数量只占北京图书馆1989年购藏清代契约文书之总数的10.9%。未公布的清中后清及民国契约数量如下:乾隆后期地契69件;嘉庆朝236件(地契200件,房契29件,残契7件);道光朝556件(地契538件,房契18件);咸丰朝165件(全为地契);同治朝235件(地契223件,房契12件);光绪朝271件(地契255件,房契15件,借据1件);宣统朝18件(全部为地契);民国50件(地契24件,契尾16件)。

浙江省有王万盈《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收录宁波档案馆所藏保存完整的近千件契约文书中的415件(组),<sup>①</sup>不讲归户性,按年代先后进行编排,最早为道光六年(1826)毛门岳氏卖田契,最晚近的为光绪七年(1881)仁明等找卖田契。

上海市有上海市档案馆编《清代上海房地契档案汇编》,收乾隆到光绪年间房地产交易契约84组,每组大致有3~5件契约,按卖、加、绝、叹的顺序排列。

天津市有宋美云编《天津商民房地契约与调判案例选编(1686~1949)》、刘海岩编:《清代以来天津土地契证档案选编》。

此外,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收录西周至民国的各地契约1402件。(其中明清、民国契约853件,地域上涉及北京、天津、上海、山阴县、祁门县、休宁县、歙县等)。田涛、[美]宋格文、郑秦编《田藏契约文书粹编》收录明清、民国时期安徽、山西、河北、甘肃、云南、福建等二十四个省、市、自治区近百个县的契约文书950件。又有王支援、尚幼荣主编《故纸拾遗》,王支援、尚幼荣、王强、刘富良主编《故纸拾遗(第二卷)》、王支援、范西岳、梁淑群、田国杰主编:《故纸拾遗(第三卷)》,第三卷主要收录的是单据、账册、证券、广告等,其中药单18件、执照91件、账册55本、银票6件等,均为晚清或民国遗存,契约文书在地域上以河南省居多。

第二,据《明清档案通览》统计,全国各地档案馆还藏有大量的明清时期契约文书,现总结如下:

北京市由于是中国的文化中心,档案馆博物馆藏品相当丰富。其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契约文书方面的收藏主要有:(1)明代档案(洪武—崇祯)(全宗代码:01),北京大学、原东北图书馆、人民大学移交及本馆所藏明代档案的汇集。该全宗有洪武、永乐、宣德、成化、正德、嘉靖、隆庆、万历、泰昌、天启、崇祯等朝的档案文件,其中有洪武年间的户口单和土地买卖契约。(2)新征集档案(1985~1997)(未编代码),有康熙至宣统历朝山西、山东、安徽等地房屋土地买卖、抵押、租赁契约文书等。

北京市档案馆藏有北京畿若干县房地契档案汇集(全宗代码:J73),365卷,主要为土地房屋处理权的分产契约和买卖契约以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抵押契约、典当

<sup>①</sup>此书中的契约有的是每件编为一号,有的把同容相差无几的正契和存底契二件作为一组进行编号。

契约、租佃契约等。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馆有历史档案汇集(全宗代码:32),53卷,该全宗档案是在房地产买卖、租用、交纳税金等活动中形成的契约、凭证等。主要有房屋买卖契纸、卖地官契、投税契纸、验契执照、建房执照等。

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有清朝档案汇集(全宗代码:45),91卷,该全宗有买卖土地、典地、典房产、租地、抵押房产及投税等各种契约和纳户执照等。这部分档案涉及范围是海淀区现在所辖区域,以四季青乡、玉渊潭乡、东北旺乡、海淀乡和温泉乡为主。

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馆有各种契约档案汇集(全宗代码:41),14卷,主要为雍正年间的房地契、煤窑契,成王府、爱新觉罗家族的卖地契等。

北京市顺义县档案馆有清代顺义县档案汇集,31卷,有道光年间典当房契官纸。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亦藏有清代民间契约,该全宗档案是通县地区李进仁等人买卖土地的契约。

天津市档案馆藏有:(1)天津县政府档案(1908~1937)(全宗代码:旧字51),该全宗中清政府时期的档案主要是征收、买卖房地产税契簿、征收田房地契银两簿等。(2)天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厂(1945~1952)档案(全宗代码:149),主要为私人购买土地的红契、东洋制纸工业株式会社购买土地的白契。

河北省档案馆藏有获鹿县档案(全宗代码:655),共1909卷,其中有各种房契、地契等。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有督办蒙旗垦务公所(1910~1915)全宗,其中第239卷是历年地契约,自嘉庆十八年(1813)至宣统三年(1911),有180件。

辽宁省鞍山市档案馆藏有旧政权档案(1803~1948)(全宗代码:1),该档案均经过精工裱糊,并按时间排序。现有案卷目录、开放目录和分类卡片。为民间的往来账目、买卖田产契约、土地执照等。

上海市档案馆藏有:(1)上海市棉布商业同业公会档案(全宗代码:S231),共2卷,该全宗档案是其前身振华堂洋布公所的田产买卖契约。(2)上海市衣商业同业公会档案(全宗代码:S246),共2卷,该全宗档案是前身敬义堂衣庄公所的房地产原始契据等。(3)上海市裘商业同业公会档案(全宗代码:S247),共9卷,该全宗档案是其前身可受堂裘业公所的房产契约和账册。(4)上海市煤商业同业公会档案(全宗代码:S304),共11卷,该全宗档案是其前身煤炭公所韩山堂的征信录、房地产契据、账册。(5)上海市西烟商业同业公会(1868~1933)档案(全宗代码:S418),共2卷,该档案是房地产契据和账册。(6)上海市绍酒商业同业公会(1868~1933)档案(全宗代码:S424),共1卷,该档案是房地产文契和纳租版串。此外,上海市虹口区档案馆、黄浦区档案馆亦藏有零散的房产契约。

浙江省杭州市档案馆藏有100件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宣统三年(1911)的土地契约。宁波市档案馆藏有乾隆、嘉庆年间的卖房、卖田地契约。绍兴县档案馆藏有乾隆三年至四十五年间的各种买卖文契。缙云县档案馆藏有清光绪四年至宣统二年这出卖、典当山田所写的卖契、当契。

安徽省黄山市档案馆、祁门县档案馆、歙县档案馆均藏有大量的徽州契约。绩溪县档案馆藏有1686~1722年的卖地契文抄件及1794年的和字阉书。宿松县档案馆藏有各种田地、山场、房屋买卖、出租契约。

山东省青岛市档案馆藏有民国年间青岛自来水厂(1900~1911)的设备买卖商谈、工程契约等。青州市档案馆藏有清嘉庆至光绪年间的房地契39件。

河南省南阳市档案馆藏有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宣统九年(1917)的房产契约33卷。汝州市档案馆藏有清代汝州契约11卷(全宗代码:旧1)。通许县档案馆藏有清咸丰六年(1856)~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土地、树木买卖契约2卷(全宗代码:0)。获嘉县档案馆藏有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光绪二十八年(1902)的山西绛州等地群众卖土地的私人文书和官文契尾一卷。

湖北省档案馆乾隆十六年(1751)~宣统三年(1911)的土地、房产买卖、租赁契约297卷(全宗代码:LS20)及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1893~1949)的购地契约(全宗代码:LS56)。黄石市档案馆黄石契约汇集(全宗代码:L12),35卷,为明弘治九年(1496)~清宣统三年(1911)的继承家产付约、兄弟分家合约及买卖田地契证。随州市档案馆藏有随县城关镇光绪二十四年(1898)~宣统三年(1911)的房产契约3卷(全宗代码:76)。枣阳市档案馆藏有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咸丰八年(1858)的房地产纠纷而形成的诉讼专卷。其中有康熙五十四年的分家契约1份、雍正七年卖田契1份、雍正九年民诉状1份、雍正十年换田约1份、咸丰八年卖田契约1份(全宗代码:191)。钟祥市档案馆清代钟祥县署档案(全宗代码:94),有清朝时期乾隆四十五年(1780)~光绪十七年(1891)年的卖田契约及开业验契凭照(1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档案馆长阳县清朝档案(全宗代码:82)70卷,有民间土地房产买卖、招庄、分关、承继合同等。

湖南省档案馆的海员长沙区党部、海关、外商档案(全宗代码:85),77卷,有英商太古公司购买我国房地产的中英文契约等。长沙市档案馆的地契档案(全宗代码:1),139卷,为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宣统三年(1911)的房地产契约、权证,反映了长沙市地点、地名在各时期的演变及各时期的税务、税收等情况。醴陵市档案馆的明清时期档案(全宗代码:1),有康熙、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年间康永成等业主购买店铺房屋的契约。攸县档案馆的民间土地契据档案(全宗代码:1),9卷,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宣统二年(1910)的民间山林土地契约契据。湘乡市档案馆的历史档案汇集(全宗代码:09),19卷,有清嘉庆十四年(1809)~宣统二年(1910)湘乡“鲁班殿”房屋原始契约和陈光裕等人出卖山地、田塘、阴地、屋宇的契据。湘潭县档案馆的明清档案汇集(全宗代码:1),257卷,其中的契据档案主要反映清朝时期田土、山水、房屋的买卖、典、捐、品分等,还有出抚、借约等。衡阳市档案馆的民国衡阳市政府(1912~1949)档案(全宗代码:1-1),2卷,有船山书院等学校佃约、私人房屋、土地买卖契约。常德市档案馆的常德林场档案(全宗代码:1),2卷,时间跨度为光绪三十四年(1908)~宣统元年(1909),该全宗由两份文件组卷:(1)宣统二年由湖南省国税厅筹备处发给孝仪与陈永顺买卖水田的卖契印纸。(2)宣统三年由湖南省承宣布政使发给张学宜与陈永赖买卖水田的卖契官纸。临澧县档案馆的清代及清以前王朝档案(全宗代码:1),6卷,清嘉庆二十年

(1815)~宣统三年(1911)的田契、执照。双牌县档案馆的历史档案(全宗代码:1),11卷,明崇祯二年(1629)~清宣统三年(1911)的私人出卖土地、山林的契约,有继承遗产、居住合同。黔阳县档案馆的方志地契汇集(全宗代码:1),93卷,有乾隆至宣统年间地契3册。沅陵县档案馆的明清民国时期档案(全宗代码:1-1),3卷,有清咸丰六年于宣统二年断卖房屋、地基及田地文契字约。通道侗族自治县档案馆的契约档案汇集(全宗代码:119),25卷,时间跨度为明万历二年(1574)~清宣统三年(1911),记述着民间产权转移、购置和占有经过,以及变卖产业者的姓名、地址、土地山林的面积、售卖原因,记载着买主的姓名,并加盖官府印信,是当时具有法律效用的真凭实据。

广东省四会县档案馆的四会县明清档案汇集(全宗代码:125),收录各种清朝契约、证照共145卷。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档案馆有清代档案(全宗代码:0),20卷,收有地契、税票、调换用地房屋、租佃文约、收田价、分关合同等。合川市档案馆有清代档案(全宗代码:27),97件,为康熙、嘉庆至宣统年间的官契、文约及合同。泸州市叙永县档案馆亦藏有契约文书,但未做整理统计。宣汉县档案馆,有清代档案汇集全宗,114卷,盖有东乡县印的房屋、田地、山场、水石基宅等买卖契约和买卖钱花税、官契。兴文县档案馆,有清朝档案(全宗代码:139),4卷,该全宗是嘉庆至光绪年间有关土地、房屋、山林的契约,有官契和个人契约两种。南溪县档案馆藏有清朝南溪契约20件。

重庆市档案馆的清代档案全宗,有买卖田土、房屋、铺面、园林、山场、仓廩等契约、收银文约及四川布政使司所发买卖田房官契,巴县正堂、经征局、三费局所发买卖田房、征收买卖税执票、给票,英国教士穆理买田地房屋等文件。

云南省贡山县档案馆的贡山治局(1933~1949)档案(全宗代码:46),为设治局农民周尚德、黄应志、黄正培、周兴同、何琳用房作押和租地契约。泸水县档案馆的泸水县设治局(1932~1950)档案(全宗代码:4),所收契约为:(1)乾隆年间档案共4份,年代为1743年、1756年、1778年和1792年,内容有段惠伯、国辉吉、尹作顺、段克勤的买卖田地、租田契约。(2)嘉庆年间有1份,为1811年侯文龙的借约。(3)道光年间有6份,为1823年、1828年、1832年、1837年、1838年何礼章、尹伟伍、袁果兄弟、段老猗等的抵借文约。(4)咸丰年间档案1份,为1854年段金章的典当文约。(5)光绪年间档案6份,为1880年、1883年、1885年、1890年、1905年胡心齐、仓正定、段之炳、段仲昌、段为、杨杰章的租田、借银限约。弥勒县档案馆的弥勒州衙门(1290~1911)档案(全宗代码:100),有云南布政使司分布的契尾、弥勒州衙门正堂征收银米的执照及该衙门所辖地区有关土地、房产、加租的私人契约。昭通地区档案馆的昭通地区档案(全宗代码:131),3卷,有昭通鲁甸农民租种土地和出卖土地、房屋契约。绥江县档案馆的明清档案(全宗代码:108),有道光、光绪、宣统年间的买卖房产及借款等契约。云龙县档案馆的云龙明清档案(全宗代码:959-1),7卷,含有云龙县明清年间的各种契约。龙陵县档案馆的龙陵县清代档案(全宗代码:M1),30卷,有龙陵私人房地产买卖契约、婚配契约、借债契约。曲靖市富源县档案馆的平彝县署档案(全宗代码:1[清]),25卷,含有该县土地、山林、房屋典当契约。玉溪市华宁县档案馆的华宁县明清档案汇集(全宗

代码:Q1),49件,有该县今平乡、荣富乡私人的田粮、房屋地基、阴地等买卖契约和灶契、文契及分单和立借款合同存照。玉溪市通海县档案馆的通海县明朝档案(全宗代码:1),1件,为民间买卖山地文约(明弘治元年,1488)。

陕西省彬县档案馆的旧政权档案(全宗代码:179),2卷,为道光十九年至宣统二年彬州城区群众出卖田地、街基门面、房屋住宅院落及家具等立约、契约。平利县档案馆的清代档案(全宗代码:55),4卷,主要为同治八年县衙《民田契尾》及嘉庆十年、同治四年及光绪年间遗产分业、庄田买卖、租赁等契约字据。西安市档案馆的清代谢零散档案汇集全宗(未编代码),85卷,为乾隆至宣统年间的各种契约。

甘肃省永靖县档案馆有清朝地契档案汇集(全宗代码:43),共48件,为清朝康熙、乾隆、嘉庆、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年间形成的房地产契约。临夏市档案馆的清代档案汇集(全宗未编代码),共22件,其中有买卖土地、林禾契11件,地产分配契约3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柯坪县档案馆的柯坪县清代档案汇集(全宗代码:J1),40卷,全是地契、文约。新和县档案馆的新和县档案汇集全宗(未编代码),1卷,为光绪三十四年(1908)~宣统三年(1911)的土地执照、卖地契约。拜城县档案馆的拜城县清代档案汇集全宗(未编代码),1卷,为土地契约。

## 二、中国契约地图及六大契约群

“图至约也,书至博也。即图而求易,即书而求难。……古之学者为学有要,置图于左,置书于右,索象于图,索理于书。”<sup>①</sup>也就是说,为了便于辨析进入我们视野的东西,最好把抽象概念还原成可看可感的东西,因此,笔者将以上统计形之于图,绘成《中国契约地图》(见附图),以期能对契约文书的地域性有个形象的认识。

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目前契约的地域性研究已形成六大契约群<sup>②</sup>——敦煌吐鲁番文书、徽州文书、闽台文书、江浙文书、锦屏文书、山西文书,这种地域上的多样性无疑会使分析各种基本概念的地域性差异成为可能。而蕴藏潜力大(馆藏未整理者多)、未来可能有大规模文书整理出版并形成文书群的是两湖文书和川渝文书。而目前还没有契约信息急需填补空白的是东北地区和江西、青海、西藏等地的文书。现将目前已形成的六大契约群的情况分述如下:

(1)敦煌吐鲁番文书。这是目前整理得最为精致、挖掘得最为深入的一个文书群,1930年史学家陈寅恪在提出敦煌学一词时,其含义主要就是指整理和研究敦煌发现的文献资料(敦煌遗书),后经过演变发展,敦煌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不断拓展。这一文书群较之其他文书群最大的特点在于年代早,是目前唯一能够大量看到唐宋契约文书

<sup>①</sup>(宋)郑樵:《通志·志八七三上·图谱略·索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37页上。

<sup>②</sup>此外,据消息称,邢台学院教授乔福锦收藏的“太行山文书”已入藏邯郸学院,应为目前所知的第七大文书群。相关研究工作已经展开,2013年12月21日在邯郸学院召开了“太行山文书入藏邯郸学院学术座谈会”。这批文书地域上涵盖河北、山西、山东和河南四省,以太行山区为重点,时间从明代中叶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跨越古代、近代与现当代三个时期,内容包括个体文献、宗族文书、村落档案、教育文献、日用类书五个类别以及部分集体企业等单位文书,总数量约在10万件。

的地区。其他五大区域的契约文书都以明清契约为主。其中徽州文书最早的为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的《金紫胡氏宗谱》,山西文书就笔者所见最早者为明隆庆四年(1570)曹仓妻张氏卖地契。

(2)徽州文书。从图中可以看出,其所属区域包括现安徽歙县、休宁、祁门、黟县、绩溪和江西婺源六县,被史学界认为是继甲骨文、汉锦木简、敦煌文书及故宫明清档案之后,近代中国历史文化的第五大发现,且已申报“世界记忆遗产”。这一文书群最大的特点在于数量多、跨越年代久远、延续性好、归户性强。徽州文书的数量据安徽大学刘伯山教授估计当在55万~80万件左右,而且可以断定,徽州文书中的明代契约占存世明契的绝大多数。

(3)闽台文书。契约文书研究,福建历来有着较高的学术优势。抗战时期,傅衣凌先生在八闽临时省会的永安黄历一土堡内,发现百余件明清契约文书后,即着手研究并发表许多专论著,成为契约文书研究先驱。解放后他的学生杨国桢、陈支平等先生在明清契约文书研究上,亦以高端优势成为全国学术前导。而且福建的许多高校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已开始大量收集民间的契约文书,研究整理成果也散见各大著名学术及高等院校校刊。

闽台两地的契约文书在两岸关系上有着一种特有的亲和冲击力,也展示着两地历史上的同缘同种同文化。这些最直接、最乡情的官私文书,记载着故土粗俗亲切的山川地名俚语,将以一种超时代、超阶级、超党派的力量,把闽台两地人的血缘进行历史性的综合归源。这种特殊的“地域性”,必将使福建的明清契约文书,成为有别于其他文书群的独门利器。我们也有理由相信,明清契约文书将在闽台关系发展的新篇章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4)江浙文书。这一文书群由于收藏等关系,以日本学者利用的较多,主要解说性质的成果为滨下武志等编《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上·下)》。杨国桢先生的《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对江浙文书也多有利用。从以上两书的解说中看,这一文书群似没有明代契约,以清代和民国为主,归户性相当强,但目前还没有公开出版,不便利用。

(5)锦屏文书。锦屏文书以锦屏林业契约为主要内容、主要特色,是反映当地林业与苗、侗族人民生存、发展等社会关系的原始记载,是这一地区当时地方经济、社会生活的缩影。“锦屏文书”的种类多,内容丰富。从载体形式上分有石(碑)、兽骨、竹木、布、纸等;从功用来分有生活、生产与经营记录等;从记录的形式上分有文字、音像与实物等;从具体内容上分则更是丰富多彩,有山林、田、地、房屋、宅基地、水塘、菜园权属买卖契;山林、田、地、房屋、宅基地、水塘、菜园等家产析分及传承记录契;合伙造林、佃山造林、山林管护、山林经营契;山林土地权属纠纷诉讼、调解裁决文书;山林土地买卖以及家庭收支登记簿册;生态环境保护契;乡村民俗文化记录;官府文件;村规民约;家乘族谱;古籍等。据有关调查统计,“锦屏文书”总数在30万件以上,该文书群的特点在于其民族性和行业性,即该文书是目前为止最集中的少数民族契约群且均与林业生产有关,行业性相当强。

(6)山西文书。山西文书是对笔者所收集的山西各地归户性契约文书群的称呼。近年随着故纸收藏的升温,笔者结合研究的需要也对契约文书进行了收集——主要收集学术价值较高、归户性较强的系列文书。

这批文书涉及山西13个市县、16个家族,主要有襄陵县汾城镇西中黄村张氏文书(1583~1932)、绛县郝氏文书(1648~1726)、稷山县翟店镇寺庄村曹氏文书(1705~1929)、长治市沁源县赤石桥乡青杨湾村任氏文书(1765~1944)、忻州市忻府区曹张乡北兰台村郭氏文书(1813~1954)、忻州市忻府区奇村镇前东高村王氏文书(1693~1924)、原平市王家庄乡北怀化村张氏文书(1735~1950)、繁峙县杏园乡古家庄村崔氏文书(1842~1945)、襄汾县景毛乡北李村李氏文书(1856~1945)、荣河县小何里吕氏文书(1787~1877)、稷山县翟店镇南翟村黄氏文书(1798~1937)、大同市南郊区西万庄乡小营村周氏文书(1912~1991)、浑源县裴村乡凌云口村左氏文书(1846~1940)、忻州市原平市南白乡寨上村李氏文书(1797~1949)、晋中市灵石县交口乡庆余村张氏文书(1823~1931)、忻州市宁武县东寨镇店儿上村王氏文书(1838~1943)。

时间跨度上从明代隆庆四年(1570)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91年,地域上涉及临汾、运城、长治、忻州、大同等多个地区。数量上以忻州市定襄县杨芳乡北兰台村郭氏文书为最,有120余件;其次为西中黄村张氏文书,共117件。时间跨度上以临汾市襄陵县汾城镇西中黄村的张氏文书为最,从明万历十一年(1583)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前后共350年;其次为运城市稷山县翟店镇寺庄村曹氏文书,从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至民国十八年(1929),前后共225年。最晚近的一件契约为大同市南郊区五法村刘国武卖土房约(1991),可以说是传统契约习惯在中国农村最顽强的坚守。

[责任编辑:张田田]

# 中国契约地图

